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有关材料后，现就会议相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的，调整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调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的，调整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的经营、财务情况的审核，同时，在了解了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投资范围、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况属实。
- 2、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为防止资金闲置，用于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证券投资相关内控制度，符合监管规定。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进行证券投资，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朱新蓉

唐光兴

二〇一六年七月三日